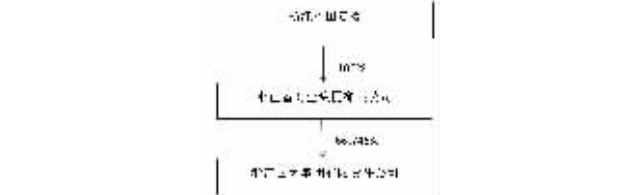


(上接B15版)

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构成一致行动人。浙江省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浙江国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其股权结构如下：



浙商集团董事、财务总监廖生龙先生兼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浙商集团副 飞洋先生兼任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浙商集团与国大集团之间存在股权和人员兼职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嘉凯城拥有股东浙商集团、杭钢集团和国大集团基于战略发展需要，通过公开征集投资者并协议转让方式合计转让持有的嘉凯城52.78%股份。

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嘉凯城拥有权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商集团、杭钢集团、国大集团均无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嘉凯城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比例和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浙商集团	513,560,276	28.46%	-513,560,276	-28.46%	0	0%
国大集团	341,992,200	18.96%	-167,785,000	-9.39%	174,207,200	9.66%
杭州钢铁	270,964,028	15.02%	-270,964,028	-15.02%	0	0%

浙商集团下属杭州浙商高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嘉凯城股份5761,000股（占总股本的0.32%），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持有杭州浙商高商股份3,768,000股（占总股本的0.32%），浙商高商集团有限公司和浙江省食品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凯城股份不发生变化。

二、股份协议转让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5日，转让方与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转让方以下合称“甲方”：

1、浙江浙商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集团”）

法定代表人：张波

住所：杭州市惠民路56号

2、杭州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集团”）

法定代表人：陈永茂

住所：杭州拱墅区半山北路178号

3、浙江国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大集团”）

法定代表人：赵国恩

住所：杭州市体育场路33号

受让方以下称“乙方”：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长龙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780号1301房

（二）转让方持股数、本次转让的股份数量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浙商集团持有嘉凯城513,560,276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28.46%；杭钢集团持有嘉凯城270,964,028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2 %；国大集团持有嘉凯城341,992,2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股份总数的18.96%。

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份转让给乙。其中，浙商集团之乙方转让513,560,276股；杭钢集团之乙方转让270,964,028股；国大集团之乙方转让167,785,000股。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乙方理解并同意，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目标股份，包含根据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目标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目标股份的所有权利和收益。

（三）股份转让价格、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1. 转让价格：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嘉凯城2014年11月30日公告日（即《关于国有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公告》）为基准，按照上述标准计算。目标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79元，转让价款总计为人民币3,609,187,445.58元（¥叁拾陆亿玖仟壹佰捌拾柒万肆仟肆佰肆拾伍元伍角玖分）。其中，

支付浙商集团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946,393,446.64元（¥壹拾玖亿肆仟陆佰叁拾玖万肆仟叁佰玖拾肆元零玖角肆分）；

支付杭钢集团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026,888,849.54元（¥壹拾亿贰仟陆佰捌拾捌万捌仟肆佰捌拾玖元伍角四分）；支付国大集团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55,950,150.07元（¥陆亿伍仟伍佰玖拾玖万伍仟壹佰伍拾元零柒分）。

双方同意，不会因过渡期间目标公司发生的损益而对约定的股份转让价格进行调整。

2.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期限

双方同意，由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转让价款。

本协议签署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乙方应相当于转让价格的30%的价款，即人民币1,082,756,233.67元（¥壹拾亿捌仟贰佰柒拾陆万贰仟叁佰叁拾叁元陆角七分），作为保证金。乙方在支付保证金后，如未支付银行共管账户。

双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除保证金将作为乙方支付的每一笔转让价款，和未支付价款项下的股份转让交易未获得本协议及适用法律规定的批准或核准，则本协议项下的之自3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该笔资金（含同期银行存存款利息）全额退还乙方。

其转让价款人民币526,431,201.91元（¥伍亿贰仟陆佰肆拾叁万贰仟肆佰叁拾壹元贰角一分），乙方应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前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满足见票的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全额汇入双方银行共管账户。

（四）股份登记过户的条件及后续事项

1、双方同意，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

甲方及乙方内部决策程序均已正式通过决议，批准按本协议规定的条件进行交易；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收到乙方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

2、目标股份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视为完成交割，目标股份完成交割或登记的当日为交割日。

3、双方支付本协议“双方意见，在以下条件全部得到满足后，方可进行目标股份的交割”项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的3个交易日内，按照相关法规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满足见票的申请，并支付银行共管账户。

4、过渡期间，转让方应当持续经营目标股份相关业务，经营保持的稳定，并由双方共同维护公司的声誉。嘉凯城的重大战略决策须经双方同意，土地的使用权/在建工程出售，在转让方行使股权权利前，或转让方委派/指定的董事行使董事权利前由双方共同决策确定。

5、双方同意，为履行目标股份的相关交割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和措施（包括按照本协议规定的原则和措施签署具体文件，不时签署和交付其他必要或合理的文件），以尽快完成目标股份的交割。

6、双方均负有义务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相关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目標公司《公司章程》之规定，履行本次股份转让所必需履行之信息披露义务。同时，甲方有义务促使目标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并由双方共同维护公司的声誉。

7、自目标股份交割交割的工作日，经浙商集团向监管机构提交目标股份转让的复印件，双方履行共管账户中款项的监管责任自动解除。浙商集团于双方履行共管账户解除监管之次1工作日内，将杭钢集团和国大集团的转让价款（包括利息）支付与杭钢集团、国大集团指定账户。

（五）协议成立和生效

1、协议的成立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后成立。

2、本协议在如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能根据本协议14.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浙江省国资委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浙江省人民政府同意本次股份转让；

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份转让；

3、在如下情况下，本协议将在交割前予以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

任何一方成为实质违约，守约方有权（但无义务）单方终止本协议；

受不可抗力影响，任何一方可能根据本协议14.3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终止后不再对双方具有法律效力，但本协议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效力不随本协议的解除而终止。

（六）费用负担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因签署以及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所有税收和费用，凡法律、法规有规定者，依规定办理；无规定者，则由履行自行承担的原则处理。

三、本次和拟转让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情况

转让方本次和拟转让的股份均无受限条件可追溯。

四、本次股份转让后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

本次股份转让后，浙商集团不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将失去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二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三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四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五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六十九、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十、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七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对受让方的调查情况

月份	种类	数量(股)	交易最低单价(元)	交易最高单价(元)	交易均价(元)
2015年10月	证券买入	2,188,000	4.564	4.564	4.564
2015年11月	证券买入	1	4.564	4.564	4.564
2015年12月	证券买入	1	4.564	4.564	4.564
2016年1月	证券买入	4,234,200	4.987	5.652	5.4880
2016年2月	证券买入	1	4.987	5.652	5.4880
2016年3月	证券买入	6,422,200	4.564	5.652	5.1679
合计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除前述已经披露的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 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